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¹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聯交所應准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理由在於：1. 大多數投資者都很成熟，能夠評估不同投票權架構可能產生的風險；2. 不同投票權架構有利於管理層決策高效，自由經營業務，為股東謀取更高的增長及價值。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¹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

- (ii) 「創新型」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或

- (iii) 符合其他具體預設特徵的公司（譬如規模或歷史），請在下列位置註明理由；

或

- (d) 只有在現行《上市規則》第 8.11 條²准許的「特殊情況」下（見《概念文件》第 81 段）；如是，請在下列位置列舉例子。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閣下亦可選擇多於一個上述選項(b)、(c)及(d)，以表明閣下屬意的選項組合。

3. 如上市公司採納在股東大會享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類別股權架構，聯交所應否規定實施美國對該等架構所應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見《概念文件》第 153 段所述之例子），或增加其他額外限制或以其他限制取替任何限制？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有關限制及理由。

可以考虑实施美国对不同投票权架构所应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也可考虑其他额外限制，例如对每股可附带投票权予以限制。

4. 應否容許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見《概念文件》第五章所述之例子）？如是，又應是哪些及在甚麼情況下？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特別是，閣下會如何就所述的此等架構回應問 2 及問 3？

可以考虑容许其他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应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特殊性，以及地域的特殊性，或其他因素。

5. 閣下是否認為，香港若要容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必要修改其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見《概念文件》第 67 至 74 段及附錄五）？

Yes

No

如是，請在下列位置說明該等修訂及原因。

因最近修訂相關法規文件使得投資者利益得到更大程度的保障。

6. 對於《概念文件》第 33 至 47 段所述的額外事項，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 (a)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創業板、其他板塊或專業板上市（見《概念文件》第 33 至 41 段）；及

- (b) 海外公司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首次上市或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可能性（見《概念文件》第 44 至 47 段）？

7.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 完 -